

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行政院衛生署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均簡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科別,係指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及本署指定之科別。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台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鄉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那瑪夏鄉、桃源鄉,屏東縣泰武鄉、霧臺鄉、來義鄉、三地門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二)平地原住民鄉:苗栗縣南庄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

(三)離島地區:指金門縣(不含金湖鎮,含代管之烏坵鄉);連江縣;澎湖縣(不含馬公市);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

四、公費畢業生除另有規定外,其服務年數如下:

(一)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十年。

(二)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八年。

(三)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護理學系、放射技術學系(或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組)及其他醫事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七年。

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年數如下:

(一)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三年。

(二)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年。

(三)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護理學系、放射技術學系(或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組)及其他醫事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一年。

五、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署所屬醫院、承作整合式醫療服務模式(IDS)醫院或本署指定實際支援山地離島之醫院接受訓練。

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以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為限。

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復健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本署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

六、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申請本署分發訓練。

醫學系公費生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接受三年訓練後,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醫院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

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署得逕行辦理分發。

七、公費畢業生於完成訓練，並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八、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之服務，其分發原則如下：

- (一) 自行洽妥山地原住民鄉或平地原住民鄉衛生所，並經其衛生局同意，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本署分發服務
- (二) 自行洽妥本署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本署台東醫院成功分院同意，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本署分發服務。
- (三) 自行洽妥本署所屬醫院同意，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本署分發服務。

前項第二款本署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二人。本署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四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二人。其已額滿時，不予分發，本署並得限期令其重新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

第一項第三款本署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一人。其已額滿時，不予分發，本署並得限期令其重新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由本署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 原住民鄉衛生所。但經分發當地衛生局同意者，得依下列三款順序分發。
- (二) 當地公立醫院。
- (三) 承作當地整合式醫療服務模式（IDS）之醫院。
- (四) 當地非公立醫院或在本署指定之地區開業。

九、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之服務，應自行洽得離島地區衛生所及其衛生局同意，向本署申請分發，並由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分發服務。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由本署逕行分發，並由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分發服務，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 離島鄉衛生所。但經分發當地衛生局同意者，得依下列三款順序分發。
- (二) 當地公立醫院。
- (三) 承作當地整合式醫療服務模式（IDS）之醫院。
- (四) 當地非公立醫院或在本署指定之地區開業。

十、公費畢業生依前二點規定，在本署指定之地區開業者，其設立地點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設立地點，以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人以下或無醫村，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以未有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或公費生開業之山地原住民鄉為限；離島籍公費畢業生，以馬公市以外且未有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或公費生開業之離島鄉為限。
- (二) 服務期間，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十一、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分發原戶籍之原住民鄉或離島鄉衛生所，其無缺額

時，得依下列規定分發：

- (一) 離島鄉衛生所有缺額，無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可分發，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可依其意願，分發至離島鄉衛生所服務。
- (二) 山地原住民鄉及平地原住民鄉衛生所有缺額，無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可分發時，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可依其意願，分發至山地原住民鄉及平地原住民鄉衛生所服務。
- (三) 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以外之其他公費畢業生，其服務機構，得包括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之醫療機構。

十二、志願至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折算服務年數二年。但服務未滿一年之部分，不予折算，仍依實際服務期間計算。

十三、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之服務，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衛生局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署同意者，得在縣內調整之。

十四、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訓練、分發服務者，其訓練年數、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十五、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或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十六、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署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本署備查。

十七、公費畢業生參加本署或其他機構所訂培育計畫，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應報經本署同意，其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最長以採計二年為限。

十八、公費畢業生申請執業登記，應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九、公費畢業生服務年數，不包括應徵召服役期間。

二十、公費畢業生服務期間，在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者，得向本署申請調整服務地區，其申請方式如下：

- (一)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自行申請調整服務地區，限山地原住民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離島籍公費畢業生，自行申請調整服務地區，限離島鄉。
- (二) 申請調整至衛生所者，應自行洽妥欲調遷衛生所及其衛生局同意後，向本署申請調整。
- (三) 申請調整為開業者，應自行協調符合分發服務資格之公費畢業生前往服務後，始得向本署申請開業。

二十一、公費畢業生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領取醫事人員證書者，於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事人員證書由本署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另由本署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醫事人員證書未依前項規定繳送本署保管前，本署得拒絕受理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

二十二、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署核定，經本署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 (二)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
 - (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於報經本署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 (四)未經本署核准，不得選服自願役或志願留營。
 - (五)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署同意，並須向本署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及轉本署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 (六)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署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署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 (七)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署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 (八)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署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署另定之。
 - (九)不得私自離職、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十)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 5% 加計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 (十一)服務期間不得請求繳還公費。
- 二十三、公費畢業生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應繳納其在學期間享有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予本署；於繳納罰款後，免除其服務義務。